正如作者所承认的：由于“有些重要课题，如军机处，耗羡归公，社会动态，地方乡绅等都付之阙如”，所以，利用《朱批谕旨》研究雍正朝清代社会这一任务，实际上并没有完成。也正因为此，本书使人感到不够深入，这无疑是一个缺憾。

B·C·米亚斯尼科夫著《十七世纪的清帝国与俄国》

(日)吉田金一著　冯佐哲译

该书作者是毕业于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中俄关系史专家，现任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研究员。他曾经参加过《一六八九——一九一六年的俄中关系》(莫斯科，一九五八年)、《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第二卷以及《十八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的编辑工作。并且还发表过《第一批使华的俄国外交官》(与人合作，莫斯科，一九六六年)(一)及其他多篇论著。此外，他还整理出版了斯卡契科夫的遗著《俄国汉学史的概论》(莫斯科，一九七七年)等书。因此可以说他是目前苏联有关这方面研究最为活跃的一个人。正如作者所说，若了解俄中关系首先必须弄清楚十七世纪后半期的俄中外交史。过去以此为主题的著作虽然发表了不少，但还存在许多待解决的问题。近年来出版了如《徐日升日记》与《戈洛文出使报告》等重要资料，并且在南朝鲜和台湾等地也发现了有关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我听到作者要发表在此介绍的这部著作，作为一个同行，我一直对此抱有很大的期望，同时也在想，这部书问世后，恐怕就不会有我们研究的余地了吧！然而，当我读过承蒙作者赠给我的这部著作后，第一个感想就是我还有研究的余地，这是因为这部著作虽然给我们启示的地方很多，但也还存在多处漏洞与讹误，并且就该书来说在不少问题上，我还与著者有不同的看法。

我在此拟想一面概述这部著作，一面提出自己的看法。作者首先指出清朝对俄国的外交基础是把中国自古以来的外交理论作为理论，接着他认为十七、十八世纪远东最强大的国家——清朝的外交，恰如名为《平定××方略》的一系列书籍所表明的，是以准备推行和完成扩张领土的战争为主要机能的。他还认为“方略”一词就是意味着长期外交战略，而保证这个战略实现的就是诡计与阴谋等手段。并且在这方面的目的是把手段合法化的理论优先于国际上的规范，他把这个叫做 Стратагемния Дипломатия（是否应译成策略外交？)。他认为这样的清朝的外交技术之所以在清朝形成，是它与对明朝、朝鲜以及蒙古的交涉过程中锻炼出来的，并且关于缔结条约是它学习了中国古代和通过在台湾问题上与荷兰缔结条约以及它与俄国缔结条约的经验，在十七世纪已达到了成熟的地步。接着便谈到了本书的正题。

首先，作为清俄外交的序幕应提到一六一八年H·彼特林的出使北京。这虽然是以侦探为目的而被派遣来华的，连敕书都没带来的低级使团，但得到了明朝的大吏的接待并承受了万历皇帝的敕书，作者认为这是由于明朝北部地区局势不稳所导致的。但是因为没有派遣后续使节，故没能成为中俄建交的契机。

中俄建交的条件是在一六四四年清朝入关前后才成熟的。著者认为条件之一，就是一六四九至一六五二年E·П·哈巴罗夫的部队最终将黑龙江流域吞并为俄国领土（重点号为本

文作者所加——译者），在该地广泛地行使俄国的行政权，对该地居民课收贡税、开拓垦地与建立农业移民的基础。这虽是本书作者议论的基调，但却不一定符合事实。

中俄建交的另一个条件是处在清俄之间的蒙古诸部所起桥梁作用的可能性。但清俄接触的最早尝试不是在这条路线上发生的，而是在一六五〇年雅库次克长官指使哈巴罗夫直接向博格德汗（后文的沙姆沙康。即中国皇帝一译者）派遣使节，并且要求他臣属于沙皇。也许当时的俄国人对博格德汗还不了解。作者还推测哈巴罗夫在位于雅克萨稍微下游的吉古达村所遇到的所谓五十个满洲人是沙姆沙康为了侦察情况从宁古塔派遣去的。作者指出此时虽然清俄两国交换使节的契机成熟了，但由于语言不通而没能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俄国从雅库次克派遣了切奇金作为与沙姆沙康会见的使者，但由于在宁古塔满洲人正对哈巴罗夫等进行反攻而未能成行。直到一六五三年刚从莫斯科调来的季诺维耶夫才让他动身，但由于全部使节被带路的当地居民所杀害，而告失败。作者指责这件是违反外交使节不可侵犯的规定，是满洲人的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莫斯科向卫拉特来的使者询问了有关沙姆沙康的情况，但还是弄不清楚。当时由于中国的物产输入到托博尔斯克，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莫斯科派遣巴依科夫到托博尔斯克，要以此为据点展开与中国的贸易。为了调查中国的市场情况，首先派遣亚雷日金使华，他们的向导是卫拉特的阿勃莱台吉。作者以前也曾写过派遣亚雷日金使华是为了事前通告巴依科夫使节将要来华，本书对此进行了修改。因为派遣巴依科夫到托博尔斯克的命令是在亚雷日金动身使华之后，故他不会是为了通告才前往中国的。

这个亚雷日金于一六五五年到达北京。他们是访问清朝的第一批俄国使节团。清朝对他们要求实行贡使的礼仪，他们唯唯诺诺地答应了。

第二年，巴依科夫作为正式使节访问北京。作者曾发过有关巴依科夫使团访华的研究文章，在这部著作里他又作了进一步研究。问题是，为什么不等亚雷日金返国，就象追踪似的派遣巴依科夫去北京呢！以前作者曾说派遣巴依科夫的契机是由于他在一六五三年从托博尔斯克把中国的物产送到了莫斯科。在该书里他认为，除此之外，他还向莫斯科送去了已于一六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从阿勃莱台吉处回来的Γ·乌沙科夫的报告，莫斯科当局由此才知道博格德汗即满洲皇帝已进驻汗八里城即北京，统治了全中国。这种看法很有说服力，因为莫斯科当局在此以前一直煞费苦心地要搞到博格德汗或沙姆沙康的真实情况，因而在派遣巴依科夫带去的敕书上突然写道："汗八里城与全中华帝国的统治者、博格德汗皇帝"，这一点就可以说明其理由。但很遗憾的是乌沙科夫的报告里该部分的那一页从西伯利亚厅被送到财政部后不知其下落了，故还不能断定。但可以肯定这个看法是很有见解的。作者还进一步说明了当时莫斯科政府内部的动静与气氛，指出在乌沙科夫报告到达后的第十一天，即二月二日就给巴依科夫下达了派遣命令。

莫斯科当局让切奇金要求沙姆沙康（清朝皇帝——译者）归顺沙皇，然而给与巴依科夫出使的任务却是在平等的形式下与博格德汗建立国交。作者认为虽然俄国的外交如此灵活，但清朝的外交却很强硬。因为巴依科夫主张把沙皇的敕书直接面交清朝皇帝，不交给有关衙门，并且不愿意进行叩拜礼，因此清政府便把其驱逐出境。尽管巴依科夫还表示了愿意进一步妥协的意向，但清朝方面却表示丝毫也不让步。作者认为，这是因为假如双方经过协商而建立外交关系，那么清朝就很难对在黑龙江流域的俄国人施行武力进攻了。但另一方面作者写道，巴依科夫向清朝当局解释在黑江龙流域的俄国人是"不受羁靡的人们"，这是他的一大

失策。从而我认为，既然清朝当局听了他的如此解释，就是建立了外交关系也无须对他们客气。巴依科夫想建立外交关系的尝试就这样宣告失败了。但他却带回来了有关清朝的真实情报 。作者认为这一点是应该给予一定估价的。

接着一六六〇年H·C·佩尔菲利耶夫一行访问了北京。这次因为放宽了训令，允许他向有关衙门递交敕书。尽管在敕书的格式上发生了问题，但是作者认为这次两国还是大致确定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第二年顺治皇帝便崩逝了，年幼的康熙皇帝继位。于是俄国一六六九年夏天，当康熙皇帝处决了权臣鳌拜而自己亲政后，再一次派遣 C·阿布林出使北京。作者指出正如康熙皇帝所说："朕从十三岁新政后，即留意于此(系指俄国问题）"。从而清朝对俄外交开始转被动为主动，又据张玉书所说："康熙八年秋(俄罗斯)再来寇，有廷议……"，可以得知这年八月末或九月初举行了廷议，从而决定了对俄外交的方针。

因此，清朝当局向恰巧来京的阿布林口头上表示欢迎俄国使节与商人来朝贡的同时，又要求引渡逃亡者。还有，另派人至尼布楚，要求俄方派使节到北京，于是在第二年（一六七〇年）尼布楚长官Д·阿尔申斯基首先派遣И·米洛瓦诺夫到达北京。这次因没与莫斯科联系，便让使者带去了要求博格德汗归顺沙皇的训令书，这是非常蛮横狂妄的。可是作者把此解释为是俄方为了回避清朝采取武力而进行的。

这封有问题的训令书被清朝当局夺过去了。虽然其内容如此蛮横，但米洛瓦诺夫作为使节却受到了空前绝后的礼遇，于是他把要求引渡根特穆尔的清朝敕书带回去了。作者认为清朝方面是不会读不懂这封敕令书的，但也许是他们对此却视而不见吧！反而演出了一场把这封敕令书当成"投诚表"，并给俄国以朝贡国的待遇的闹剧。这的确也是一种看法。

清朝方面因为通过米洛瓦诺夫的来朝，才确认了尼布楚是莫斯科的驻在机构，从而等候莫斯科回答有关要求引渡根特穆尔的问题。作者认为由于清朝在其一方积极移动军队，从而引起了俄方的恐惧，并且在阿布林回国后，俄方对于对华贸易的期望越来越高，因此俄国决定派遣斯帕法里出使北京。但此时恰逢三藩之乱发生。因此康熙皇帝不得不暂缓对黑龙江流域施加武力。

斯帕法里大使一六七六年到达北京。莫斯科当局故作没有读懂上次清朝敕书而回避根特穆尔问题，首先提出了要建立外交、贸易关系。但据列宁格勒大学所藏满文奏折来看，清朝当局没有相信莫斯科当局读不懂敕书的遁辞，根特穆尔问题依然是主要争论的问题，最后斯帕法里终于收到象最后通牒似的回答，并宣布断交。作者认为俄国之所以采取如此战术，这是由于清朝一方面要求俄国派遣使节，而另一方面又在黑龙江地区作战的自相矛盾的态度。结果这个战术很凑效，从而能成功地把根特穆尔问题从谈判的中心问题中排除出去。但我认为这是与事实相背离的。此外，作者还抓住清朝对斯帕法里只要求黑龙江流域的俄国人不要惹来纠纷，但却没有要求撤退这件事就认为清朝方面已承认了现状，但我认为这还尚需双方同意。

清朝与斯帕法里交涉过程在上述满文奏折与斯帕法里的报告里均写得很详细，而且两者内容吻合（请参考《史学杂志》八十九卷十一期所载的论文）。但 在 该书里虽然使用同一资料为根据却竟有混乱。其原因是由于他把俄文本关于满文奏折的阴历日期添注为格里历的日期时误认为是儒略历的日期。我希望对此加以审核、改正。

尽管斯帕法里带着非常珍贵的报告归来，但莫斯科政府没能立即利用。这是国内外的形势所不能允许的。然而清朝方面在一六八一年平定三藩之乱后，即对黑龙江流域展开了积极

的对策。派遣明爱到索伦住地，与俄国代表Ю·拉巴谈判，并致书雅克萨要求俄国人撤退，但没有成功。俄国方面也要派遣K·弗洛波夫前往中国，但没能实现。然而该书对此却很少言及，却认为康熙皇帝把交涉放在次要地位，一意企图进攻雅克萨，并且认为康熙皇帝的目的只不过是在于满足其个人的野心，因为他主观的认为雅克萨离清朝发祥地很近，因此这次战争不具有政治、经济上的意义。但康熙皇帝曾说，假若不控制黑龙江水系“边民终不获安”，同时他也害怕俄国人沿这条水系侵入满洲腹地。难道这可以说仅仅是因为个人野心吗？

清朝在进攻雅克萨之前，曾通过各种渠道把要求俄军撤退的公文送到莫斯科。对此莫斯科决定派全权大使Φ·A·戈洛文至色楞格斯克与清朝交涉，并往北京派遣使臣通知此事。其所以回避在北京谈判是为了坚持对等的原则。

一六八六年十月底俄使到达北京，当时清军对雅克萨包围战正处于僵持状态，清朝也正在摸索解决办法，故双方同意停火，并命令进攻部队稍微后撤，同时表示希望在北京举行和谈。全权大使到达乌丁斯克后，清军即往爱珲方面撤退。这是为了不让俄军出入雅克萨的借口。在予备会议上决定了会谈地点是色楞格斯克，同时决定了随行人员也要同等数量。俄国方面在训令中命令：关于国境，首先提议是以黑龙江为界，然后逐渐往布列亚河、吉雅河下游让步下去，但最后的国界线是以雅克萨为界，如果清朝的要求超过这条界线，便要以武力保卫。对此，清朝方面命令其大使索额图确保尼布楚、雅克萨，而不许有一点让步。

然而由于遇到噶尔丹入侵喀尔喀蒙古，故色楞格斯克会议没有开成。与此同时戈洛文接到了新的训令，命令他尽快到雅克萨讲和，如果清朝代表不来的话，允许他派人到北京讲和。作者认为，这道训令表明俄方允许作出损害国家利益的让步，但奇怪的是他竟没有提到具体内容。因此戈洛文遣使至北京，通知清朝他将在尼布楚等候，同时他为了应付万一会谈不得不在北京举行时，他命令这位使者带着全权代表已签好字的条约书。可是因为清朝方面也没有什么异议，所以实现了尼布楚和谈。此时清朝也修改了上次的训令，即可以把尼布楚留给俄国，并且允许以鄂尔浑河作为国界。作者认为清朝方面所以让步是为了迅速与俄国讲和，以此来孤立噶尔丹。

戈洛文本来应在尼布楚等候，但他却晚于拥有大量军队的清朝全权代表团十九天，才来到尼布楚。兵力也显得处于劣势。和谈进行了十七天之后，俄方虽然附带条件放弃雅克萨，并决定以额尔必齐河、鄂尔浑河与黑龙江与勒拿河的分水岑为界，东部的乌第河地方的分界线问题留待日后解决。作者认为这是由于兵力相差悬殊，如诉诸武力保卫雅克萨，恐怕会导致更坏的结果。可是实际上将要开会之前，收到了一道可以破坏雅克萨，然后自此地撤退的训令。我很不理解作者完全没有提及所谓损害国家利益的训令的内容，也同样没有提及开会之前收到的这道训令。有关这条国界线的条款也是应该包括在俄方训令中的。

作者似乎完全相信戈洛文的报告内容。然而把其与耶稣会士们的日记相比较研究的话，我认为戈洛文报告有相当多的作伪（请参考《近代中国研究论集》）。希望作者再进一步地加以研究，同时起码根据条约的原本把条约的签字日期从八月二十九日改为八月二十八日。

尼布楚条约虽然解决了边界的划定（delimife），但并没有根据它进行边界设定(demarcate)。因此审核在这次会议上双方所提出的地图确实具有很大意义。该书作者虽然也提到了地图的问题，但还处于摸索阶段。最近我也介绍了新发现的资料，提出了有关此问题的见解（请参考《东洋学报》六十二卷一、二期）。如作者能参考拙文是为幸甚。

上面概括了这部著作的要点。贯穿整个书的问题就是领土问题，现将其提要概括一下：

首先一六四九——一六五二年哈巴罗夫终于把黑龙江流域归并于俄国，至十七世纪八十年代，该地进行经济开发，而清政府便提出了没有根据的领土要求，即黑龙江左岸、外贝加尔地方是清朝的版图。因为俄国当时保卫不了全部黑龙江流域地方，于是提出将黑龙江作为国境线，把双方均已进出的黑龙江右岸的一部分让给了清朝，并且试图把战争在和平里解决。然而清朝采取了不正当的手段，以侵入俄国领土尼布楚的优势兵力施加压力。因此俄国不得不把雅克萨及鄂尔浑河右岸割让给清朝。

十七世纪中俄关系的两个根本问题是黑龙江问题与外交、通商问题。我认为遗憾的是这部著作有关后者写得如此详细，但对有关前者即黑龙江问题的两国关系，只写了上面提要的结论，而缺乏使人可信的系统的论证。因此让人很难全面地、正确地了解十七世纪的中俄关系，这是我读完该书的最后得到的印象。

（译自《东洋学报》第63卷1、2号，1981年12月）

《清史资料》第三辑即将出版

长　寿

出席一九七九年全国史学规划会议的清史学工作者，在讨论清史规划时，商定出版《清史资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辑，中华书局出版。《清史资料》是鸦片战争前清史资料专书，刊登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反映这个时期历史的记事、档案、文书、契约、奏疏、年谱、传记、书信、日记、笔记、碑刻等各种形式的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包括少数民族语文和外国语文的清史资料的汉译文，供研究利用。每年出版一、二辑，每辑约十五万字。第一辑已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出版，第二辑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出版。

《清史资料》第三辑将于一九八二年九、十月间出版。本辑共收资料六件，现略作介绍。

黄育楩《破邪详辩》，包括《破邪详辩》三卷、《续刻破邪详辩》一卷、《又续破邪详辩》一卷、《三续破邪详辩》一卷。作者于嘉道年间在直隶历任知县、知州。为配合镇压白莲教，他将当地民间并寺庙所藏的明末白莲教经卷六十八种，“摘出各经各品妖言”，又将清代北方各地白莲教提出的“无数妖言，其妄谬有更甚于邪经者”，“择其主意所在之处，详为辩驳”，写成本书。因此，本书保存了明末白莲教若干经卷（现已散失很多）的部分内容，记载了这一民间秘密宗教组织传徒敛钱，上供升表、挂号考选等活动的具体内容，某些支派的名称和教首的姓名，并概述了其他史籍很少记载的个别教首被捕后供词的片断等等。从这些内容来看，本书对研究白莲教、明清农民战争，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胡文学《疏稿》，原书凡疏稿十六篇，选刊其中的十三篇。这些疏稿反映了顺、康年间北京和济南地区人民所受官府、蠹役、劣衿、棍徒勒索、掠夺等事实，以及漕粮、两淮盐法和东南沿海建造战船的弊端，也透露出清初财政拮据、军饷匮乏的情况。

康熙第十四子胤禵（允禵）的《抚远大将军奏议》，历来为清史研究者所关注。因为康熙诸子争夺皇位的斗争极其激烈，在这一斗争中失败了的皇子们的历史，以及与他们有关的许多政治、军事大事，便遭到胜利者的肆意篡改。康熙朝《实录》几经改削，重要史实往往